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辦法	文件編號： IA2-3-010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4日		頁次：1

96.4.9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1.26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3.14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以學期為單位，教學評鑑總分成績佔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前百分之四十之教師，或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主管推薦者為優良教師候選人，經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
第三條 依候選人當學期之授課科目數、必選別及上課人數等，且該學期全部選課學生人數50人以上，討論最後推薦人選，其中至少一半的名額頒給當學期有教授必修課的老師。

第四條 同一位教師在同一學年中至多可被推薦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。